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5-027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2.88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2.66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日：2025年6月17日（2024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9日、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2.8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4-056）。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240,9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2.8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66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变动比例]÷(1+流通股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虚拟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1,095,000×0.22)÷151,997,828=0.21869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2.88-0.21869)+0]÷(1+0)=22.66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2.6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8.2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0.58%；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2.6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4.1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0.29%。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5-026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6	2025/6/17	2025/6/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2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等17家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159.43亿元，具体担保额度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资 产 负 债 率	贷款银行	拟担金额(不超)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合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8,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2,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0		
中行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5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250,000		
安徽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8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9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8,000.00		
小 计	69,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合计			
70%			
安徽金信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铜阳县鸿健装饰有限公司			
湖北盛鸿建材有限公司			
宣城市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8	—	2025/6/19	2025/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港华投资有限公司、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票东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办理。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直接由股东自行缴纳。

本次权益分派除息后，公司可转债“燃23转债”转股价格由7.56元/股调整为7.40元/股，2025年6月19日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燃气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601139 特此公告。

司”2025年5月15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240,900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

4. 其他差异化分红情形：

5. 相关日期：

6. 批露情况：

7. 其他说明：

8. 重要提示：

9. 其他内容：

10. 其他说明：

11. 其他说明：

12. 其他说明：

13. 其他说明：

14. 其他说明：

15. 其他说明：

16. 其他说明：

17. 其他说明：

18. 其他说明：

19. 其他说明：

20. 其他说明：

21. 其他说明：

22. 其他说明：

23. 其他说明：

24. 其他说明：

25. 其他说明：

26. 其他说明：

27. 其他说明：

28. 其他说明：

29. 其他说明：

30. 其他说明：

31. 其他说明：